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

今因申請登記

職(產)業工會，擔任連署發起人，保證是確實於新竹市從事  
業的勞工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  
特具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刑法第214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，併予敘明。